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360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607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四、請學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